



警惕：开豪车向路人借钱实为诈骗

本报记者●金丽 通讯员●李枝远

衣着体面、开着奔驰,自称游客丢失钱包手机,半路拦车借钱加油,承诺事后微信还款……这看似令人同情的落难富豪,实则是诈骗分子。近日,呼伦贝尔市新巴尔虎左旗公安局打掉了一个流窜全国实施小额诈骗的犯罪团伙。

好心借钱落入骗局

当日,包女士驾车途经阿木古郎镇东出口加气站时,一个神色焦急的女子将其车辆拦下,自称是外地游客,全家驾车前往大庆,途中钱包、手机、身份证全部遗失,车辆燃油耗尽没钱加油。该女子提出向包女士借款600元加油,承诺抵达大庆补办证件后,立即通过微信返还。

看到女子驾驶一辆黑色奔驰轿车,穿戴打扮得体,确实是临时遇到了困难,包女士放下了心中的戒备,同意借款。于是,陌生女子拿出一台儿童学习手机,出示二维码让包女士扫码付款,还主动留下了尾号为88888的手机号,称可添加微信联系。待包女士付款后,该女子便驾车离去。然而,包女士回到家后,多次添加女子留下的微信均未通过,拨打预留手机号也始终被拒接。这时,她才意识到

自己遇到了骗子,遂立即前往阿木古郎派出所报案。

多警联动循线追踪

接到包女士报案后,阿木古郎派出所第一时间联动新左旗公安局侦查中心开展研判工作。侦查中,民警发现受害人扫码付款的二维码当日累计收到多笔小金额转账,经进一步侦查,发现转账原由与包女士遭遇的情况完全一致,基本确认是嫌疑人专门驾驶豪车作伪装,沿途拦车行骗。

为尽快抓获嫌疑人,刑事侦查大队依托公安警务协同机制,联合呼伦贝尔市公安局侦查中心、扎兰屯市公安局刑侦大队,全面还原涉案车辆、人员活动轨迹,迅速锁定了车牌号以皖A开头的黑色奔驰轿车,判定驾驶人张某、刘某(女)具有重大作案嫌疑。随后,办案民警立即联合牙克石市公安局刑侦大队,在牙克石市某小区成功拦截涉案奔驰车,当场抓获嫌疑人张某、刘某。此后,专案组远赴安徽省五河县,抓获负责转移诈骗赃款的嫌疑人刘某旭。至此,该诈骗团伙的3名嫌疑人全部落网。

经公安机关审讯查明,张某、刘某二

人分工配合,精心打造“家境优渥的自驾游游客”人设:

完美伪装:穿着光鲜得体,驾驶奔驰豪车降低路人警惕。

定点作案:专门挑选国道、省道、高速出入口、乡镇加气站等监控薄弱、车流稀少路段,随机拦停单独驾车群众。

统一话术:编造钱包手机丢失、燃油耗尽、无现金支付过路费等理由,博取路人同情心,单次骗取200—600元小额钱款。

事后失联:提供虚假手机号、他人收款二维码,得手后立刻驾车逃窜,断绝所有联系方式。

赃款处置:诈骗所得钱款除日常挥霍游玩外,交由同伙进行异地转移,规避资金追查。

经查,该团伙长期流窜全国各地作案,利用群众“金额不大、对方开豪车不会骗人”的心理持续实施诈骗。目前,张某、刘某、刘某旭3名犯罪嫌疑人已被依法刑事拘留,案件后续深挖取证、追赃挽损工作正在有序开展。

警方提示:

针对这起诈骗案,呼伦贝尔市警方

提醒广大机动车驾驶人:

陌生人拦车借钱,一律拒绝。无论对方开的是哪种豪车、衣着多么体面,以丢钱包、缺油费、缺路费为由借钱、换现金的全部是诈骗套路。遇到确有困难的游客可引导其拨打“110”求助,或指引至就近派出所寻求帮助。

路边私了、线下扫码转账需高度警惕。切勿随意向陌生人出具的二维码转账或扫码付款;不添加陌生可疑微信,不留存对方提供的虚假联系方式。

遇到可疑人员或上当受骗后第一时间报警。一旦遭遇骗局,要牢记对方车辆号牌、人员衣着、体貌特征、作案地点,妥善保留付款记录、聊天记录,并立刻拨打“110”报警,确保为公安机关侦查取证提供关键线索。

理性行善,切勿盲目心软。善意值得守护,但行善要有边界,涉及金钱交易务必提高防范意识,别让同情心被不法分子利用。

警方提示

法官提示

一时路怒惹祸端 引发侵权赔偿案

近日,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族自治旗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由行车琐事引发的人身侵权责任纠纷。

基本案情

日前,两名机动车驾驶人驾车通行时险些导致两车相撞。虽然险情并未造成车体刮蹭或道路交通事故,但其中一名驾驶人却心生愤懑,进而情绪失控,竟驾车强行将对方驾驶人的车辆拦停至路边,并来到对方车前,从车窗伸出手进车内推搡驾驶人,造成对方面部受伤,后续产生治疗费等各项费用1万余元。事后,因双方协商无果,伤者向

法院提起诉讼。

审理调解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经细致梳理案情,判定被告出于路怒情绪实施拦车、推搡等行为,已经构成民事侵权,须依法承担对原告造成的损害赔偿。同时,法官向被告释法明理,告知其拦车、肢体冲突等冲动行为违背文明出行准则,除民事赔偿以外,情节较重的还会面临行政处罚,触及法定情形时还须承担刑事责任。经法官释法,被告充分认识到自身过错,主动向原告赔礼道歉,并自

愿支付赔偿款项,原告亦接受了法院调解方案,一场纠纷至此得以圆满化解。

法官提示:

道路千万条,平安第一条。广大驾驶人遇到行车摩擦时,切忌冲动行事。因路怒衍生出的别车、拦停、肢体争执等行为,极易诱发交通事故,行为人还须承担对应的法律责任。作为驾驶人,应当放平心态,遇争议时要理智处理,坚持礼让通行、文明驾车,共同营造和谐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

(潘永丽 杜璇)

对未成年人强行搜身 侵权商场需担责

本报讯(记者 闫利民 通讯员 苏江南)

近日,呼伦贝尔市扎兰屯市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通过庭前调解,成功化解一起因商场搜身引发的未成年人名誉权纠纷案件。

今年4月,3名未成年人前往某商场购物后,经过商场出口时,警报器意外误报,而商场保安王某在未调取监控、也未采取其他方式核实的情况下,扣留3名未成年人,并强行搜身,要求其交出“偷拿的商场物品”。事后,3名涉事未成年人认为商场的行为给自己造成了精神损害,经协商未果后,以名誉权受侵害为由诉至扎兰屯市法院,请求法院判定商场以书面和口头形式公开道歉,并赔偿每人精神损害抚慰金1万元。

受理案件后,承办法官迅速厘清纠纷详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七条“经营者不得对消费者进行侮辱、诽谤,不得搜查消费者的身体及其携带的物品,不得侵犯消费者的人身自由”的规定,认为被告商场工作人员无执法权,当众对未成年人采取强制搜查、言语施压的行为,严重侵害了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为最大限度降低诉讼对未成年人造成的“二次伤害”,承办法官第一时间组织了庭前调解,向被告某商场释法明理,严肃指出非法搜身、当众诬陷行为的违法性及对未成年人身心造成的危害。经法官释法明理,被告商场认识到管理中存在的严重过错,诚恳地向3名原告及其法定代理人赔礼道歉,同时赔偿了3名原告相应的精神损害抚慰金。至此,该起未成年人名誉权纠纷以3原告撤回起诉圆满化解。

法官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二十四条规定:民事主体享有名誉权,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以侮辱、诽谤等方式他人名誉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经营者不得对消费者进行侮辱、诽谤,不得搜查消费者的身体及其携带的物品,不得侵犯消费者的人身自由。公民的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尚未成熟,更应给予特殊保护。商场等经营场所发现异常时,应及时报警处理,绝不能随意搜查或限制消费者人身自由,避免因管理失当侵害他人权益。

法官说法

检察官说法

直播间邂逅的“恋情”原来是一场骗局

互联网时代,不少单身人士将相亲直播间当作“脱单”渠道,以为线上真诚交友就能觅得良缘,殊不知屏幕背后暗藏骗局。

单身男子小帅(化名)一直希望能够找到合适的伴侣组建家庭。近日,小帅偶然点开相亲直播间,结识了女子小芳(化名),二人随后互加联系方式。相处过程中,小芳言语温柔、体贴入微,赢得了小帅的好感,二人迅速确立恋爱关系。

交往期间,为促进双方感情,小帅多次为小芳购买衣物、饰品等礼物。眼看小帅沉浸在这份“甜蜜”中,小芳顺势提出想要与小帅携手步入婚姻殿堂,并称要以小帅的名义购买婚房。小帅听后满心欢喜,多次为小芳支付“房款”“税款”“车位费”等费用。见小帅对自己深信不疑,小芳又

以订婚礼金、筹备婚礼、置办婚房等理由多次向小帅索取钱款。就这样,不到一年时间,小帅就向小芳转账近40万元,并为其购买了结婚所用的“三金”。

然而,当小帅与小芳商议婚礼具体事宜时,对方却频繁找借口推托,刻意回避。久而久之,其反常的举动让小帅心生疑虑,眼看事情瞒不住,小芳最终坦白了自己已婚的事实。得知真相的小帅随即整理了双方的聊天记录、转账凭证等相关证据,并向公安机关报案。

案件移送起诉后,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以小芳涉嫌诈骗罪为由向科尔沁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法院审理后采纳检察机关量刑建议,以诈骗罪判处小芳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两万元,责令其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

检察官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日常婚恋交往中,情侣之间自愿、小额的赠予、红包往来属于正常情感馈赠。但自相识之初就刻意伪造身份、虚构婚恋意愿,以结婚为诱饵持续性索要大额钱款,符合诈骗罪构成要件的,需依法承担刑事责任。网络交友切勿轻信他人,警惕快速谈婚论嫁骗局,牢牢守护个人财产底线,留存完整证据及时维权。

(鲁思萌 王冬妍)